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
(100 至 103 年度)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目 錄】

壹、 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24-1
一、 環境情勢分析	24-1
二、 優先發展課題	24-2
貳、 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24-3
一、 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24-3
二、 資源分配檢討	24-7
參、 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24-8
一、 策略績效目標	24-8
二、 衡量指標	24-11
肆、 計畫內容摘要	24-13
一、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維護施政順遂，保障民眾權益	24-13
二、 辦理業務防弊稽核，協助機關興利除弊	24-13
三、 辦理廉政問卷調查，瞭解施政得失	24-14
四、 發揮機關廉政會報功能，健全機關業務	24-14
五、 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24-14
六、 強化採購稽核小組成員職能，匡正採購業務	24-14
七、 推動陽光法案宣導工作，型塑機關清廉形象	24-14
八、 有效運用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人力	24-15
九、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24-15

伍、 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24-16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 廉能的政府，是提昇國家競爭力重要因素，貪瀆行為不僅斲傷公務人員尊嚴，降低政府行政效率，甚影響國際形象與競爭力，更進而產生民眾對政府不信任感；故可謂廉政是市政建設之基礎，沒有廉能的政府一切的建設都是枉然。是以，政府在面對全球化之競爭與衝擊下，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要求日益殷切，本市自胡市長上任後，主要政見為建立「文化、經濟、國際城」，打造一廉潔之「陽光城市」，顯見其對公務員清廉操守之重視，故建構一個清廉的市政團隊，為當前本市施政之重要目標。

(二) 機關施政滿意度與清廉度評估分析

99 年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結果：受訪民眾中，針對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紅包與關說文化改善情形，有 29.9% 民眾表示有改善，10.0% 表示和以前一樣，4.9% 表示較為嚴重；應酬文化改善情形，有 28.6% 民眾表示有改善，13.2% 表示和以前一樣，3.8% 表示較為嚴重；和 98 年相比，有 42.1% 民眾表示清廉程度有提昇，8.7% 民眾表示需要改善。針對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承辦人員服務態度，有 79.6% 民眾表示滿意，10.4% 民眾表示普通，9.1% 民眾表示不滿意，與 98 年度相比，承辦人員服務態度滿意的比例增加 3.7%，滿意度有顯著增加；對於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承辦人員辦事效率，有 76.9% 民眾表示滿意，7.1% 民眾表示普通，14.8% 民眾表示不滿意，與 98 年度相比，承辦人員辦事效率滿意度的比例減少 3.4%。

(三) 99 年度員工受行政懲處件數為 36 案 53 人，受刑事處分有 3 案 3 人；在受理檢舉案件數方面，99 年度為 604 件，另其他自行調查件數為

105 件。

- (四) 綜上評析，本府之施政滿意度與清廉度雖已獲得市民之肯定，惟仍尚有少數員工心存僥倖，經辦業務仍間有發生貪瀆傳聞或弊案，顯見在政風業務之推動上，仍尚有提升的空間，殊值努力檢討改善。

二、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積極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維護民眾個人資料與財產安全
避免本府所掌握之民眾之個人資料外洩，影響民眾權益，期使機關同仁與民眾能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 (二) 積極辦理反貪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加入反貪行列
政風機構應積極推動號召全民加入反貪防貪行列，宣示政府反貪腐決心，灌輸民眾知法守法的觀念，使民眾認識貪污問題之嚴重性，激起民眾反貪意識，期使反貪防貪蔚為風潮，以型塑創造社會之廉潔風氣。
- (三) 落實業務防弊稽核，預防貪瀆不法
為適時發現弊失，本處針對本府各項易滋弊端業務如採購及建管、消防、環保、衛生、工務等業務，深入瞭解其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透過不定期稽(抽)核或專案業務稽核方式，發現弊失適時建議改進或予以導正，以預防貪瀆不法。
- (四) 提供興革建議，提高行政效率
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之業務，透過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或實地訪查方式，廣納興革意見，作為業務檢討改進、研修防弊措施參考，以提升機關行政效率，促進廉能政治。
- (五) 發揮機關廉政會報功能，健全機關業務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檢討研議相關政風防弊議題，移請各機關執行外，並落實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就機關現存業務防弊措施，研提改進作為，健全機關業務，並藉以凝聚

端正政風工作共識，有效推動機關廉能政風業務，建立廉能效率政府。

(六) 鼓勵民眾檢舉，查處貪瀆不法

運用媒體、廣播及製作宣導品，廣為宣導本處檢舉熱線，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對檢舉案件悉盡依法查處之能事，使案案有著落，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善盡檢舉人身份保密之責，爭取民眾對本府反貪作為的支持與信賴。

(七) 增進採購稽核效能，落實依法行政

本處職司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業務，負有匡正採購程序之責，應加強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執行採購稽核職能，以增進採購稽核效能，並藉由專家學者不同面向及觀點，依採購法及相關法規協助稽核，期能將採購業務更臻完善，以達依法行政之要求。

(八)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之財產申報表，落實執行實質審核作業，將申報不實者報請法務部裁罰，並受理民眾申請查閱事項。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申請或處理及調查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對於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報請法務部或監察院裁罰，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機關清廉機制。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 反腐敗作為一服務興利，贏得友善

1、清廉臺中政風宣導活動

建立廉能政府不僅是國家目前重大政治工程之一，更是社會大眾一致的殷切期望，為宣揚市長「清廉臺中」施政願景，本處 99 年搭配「2010 臺中國際花毯節」舉辦「花期有約 清廉無限」親子漫

步綠園道大型反貪倡廉活動，結合臺中市各社區、協會、社團組織、學校機關等，進行宣導及行銷活動，有效整合機關及地方資源；另辦理「反貪倡廉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宣導活動」、「2010 客家丁版節倡反貪宣導活動」、「99 年全民健康路跑暨反貪倡廉宣導活動」、「2010 臺中縣客家文化桐花祭反貪倡廉宣導活動」等多項反貪活動，將反貪觀念深植人心。

2、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經驗與感受，每年均委託民意調查專業機構辦理整體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藉由專業統計方法分析歸納出民眾意向，且與前一年（次）進行分析比較，透過長期觀察機關滿意度及清廉度變動情形，瞭解民眾對機關執行業務及廉政措施等相關評價之趨勢變化，以供機關（首長）施政檢討改進參考。另為瞭解民眾對本府特定業務之執行與政風狀況之觀感，以計畫性作為結合業務稽核前置作業，設計問卷題目，辦理單項業務問卷調查，除作為研擬改善措施之參據外，並深入評估檢討可能發生貪瀆不法之潛在因素，將所發現問題及缺失，協同業務權責單位研提具體廉能措施（方案）或建議事項，99 年辦理「臺中市政府採購人員清廉度評價調查」，對於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人員品德操守清廉度評價方面，受訪廠商給予的平均分數為 85.9 分。

3、召開廉政座談會

99 年度臺中縣市計召開 5 次廉政會報會議，各委員針對本府廉政事項熱烈充分表示意見、提出建言，主席並就廉政機制做出重要決策，並充分執行列管追蹤主席裁（指）示事項及決議事項，對本府實質廉政運作制度深具效益。

4、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維護施政順遂，保障民眾權益

積極辦理公務機密檢查、資訊安全稽核與反監聽電子檢測，發現缺

失，簽移相關單位檢討改進；並編印宣導刊物及辦理有獎測驗活動，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素養；且針對重大考試活動，如教師甄試與學力鑑定考試研訂專案保密措施，切實執行，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5、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審核與裁罰

本處每年均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說明會並彙編相關規定、裁罰案例、易滋疑義及常見錯誤等供申報人參考，以加強申報人對財產申報作業認知，避免因一時疏失而受罰。99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財產申報案件數共計 2,842 件，因故意申報不實移送法務部審議者共計 43 件。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宣導

除轉發有關法規與案例供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申報財產人員參閱外，並分別於 96、98 年邀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李惠宗教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捷拓檢察官蒞臨本府進行「公職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專題演講，並於 99 年結合本府「花期有約 清廉無限」親子漫步綠園道大型反貪宣導活動、廣為宣導，成效良好。

(二) 反浪費作為一稽核防弊，健全行政

1、業務專案稽核

本處 99 年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修繕等相關工程採購案件」、「公務車輛油料管理業務」、「公有財產使用管理」、「工程變更採購案件」、「社會補助業務」、「資源回收業務」、「各鄉鎮市托兒所營養午餐食材採購」、「各鄉鎮市休耕補助」、「消防救護」及「地政規費業務」等業務專案稽核，以發掘潛存弊端因素，針對缺失提出具體業務興革建議，並提報廉政會報及簽陳機關首長移業務單位參考，以落實追蹤管考機制，強化業務稽核效能。

2、工程抽查(驗)業務

本處辦理工程抽查（驗）係結合採購案件綜合分析與採購稽核小組業務辦理，於分析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有標比偏低、巨額採購、特殊採購，或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結果有異常情形及廠商異議、檢舉案件，均透過工程抽驗予以監管，且工程抽驗發現之缺失均責由業務單位要求承商依合約規定改善、扣款，甚或拆除重作，對業務單位在監督承包廠商方面獲得有效助力，提高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並提昇本府形象。

3、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每年辦理書面稽核約 213 件、專案稽核約 84 件，在不斷之稽核監督與追蹤改善情形下，目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已獲大幅改善，然本處仍將持續稽核監督採購案件，並加強與本處業務結合，稽核結果發現有綁標、圍標或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則移請本處查處科進一步調查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若發現工程案件有低價搶標之情形，則辦理工程抽驗，以確保公共工程之品質。另為增進稽核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巧，提昇稽核品質，本處每年均聘請講座辦理多場次政府採購法講習。

（三）反貪污作為一關懷公正，愛心辦案

本處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本公正原則，依法處理，應善盡查處之能事，並秉持「預防重於查處、興利重於防弊、服務代替干預」的工作原則，以「機關有政風人員在，不容許有惡質的貪污存在」與「機關有政風人員在，不容許同仁的權益受到不當侵害」的工作目標，再以「愛心貫穿全程」來推動政風工作，協助機關推動興利行政，並強化公務員「以廉潔為榮，以貪瀆為恥」之觀念，以期建立清廉及乾淨政府，達到澄清吏治之目標。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 本處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方改制為機關，縣市合併前係為本府之內部單位，以升格前之員額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對比目前之規模，並無參考價值，故以下僅將本處各業務科 100 年之員額配置及預算編列額度比例分述如下：

業務科別	編制員額	現有員額	預算比例
第一科	11	6	48%
第二科	10	5	38%
第三科	11	7	1%
第四科	10	5	13%
合計	42	23	100%

(二) 本處各科業務職掌

本處係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設置成立，在各項業務力求法制化、公開化、透明化，以「興利優於防弊」、「服務代替干預」、「預防重於查處」的觀念作法執行政風工作，並以提升政府機關士氣自我期許。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 1 人、科長 4 人、秘書室主任 1 人、視察各 1 人、專員 3 人、股長 8 人、管理師 1 人、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各 1 人、科員 19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4 人、書記 3 人，總計編制員額計 53 人。所屬依法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有 49 個，分別為市府一級機關 21 個、區公所 28 個。

- 1、 第一科：有關政風行政、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政風綜合業務及政風人員管理等事項。
- 2、 第二科：有關政風法令宣導、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業務稽核、公

共工程抽查驗，召開政風座談會、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等預防貪瀆不法事項。

- 3、 第三科：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之查察，辦理市長、市議會或上級機關之交查，刑責案件之移送及行政責任案件之查處，政風資料之蒐報，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等查處事項。
- 4、 第四科：有關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業務、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倫理事件登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表揚廉潔楷模等相關陽光法案事項。

（三）預算額度及人力資源檢討

本處各業務科在人力之配置上尚屬均勻，然因業務屬性之不同，致有預算額度差距甚大之情形，第三科之業務因屬政風查處工作，其預算之編列額度僅占本處預算比例之1%，然該業務之執行情形不能僅以預算經費編列之額度來涵攝。展望未來，本處將在人力資源及資源分配大幅調整策略。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保障民眾權益：

編撰宣導刊物及辦理有獎測驗活動，期透過全面有效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素養；辦理保密檢查與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將發現缺失簽移相關單位檢討改進；針對重大採購、會議等研訂專案保密措施，切實執行，防範洩密情事發生；發覺洩密或違規案件，深入查察，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採補救措施。

2. 辦理業務防弊稽核，協助機關興利除弊：

（1）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

協同本府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本府各機關與民眾接觸頻繁及易滋弊端業務，簽報首長會同機關相關單位辦理專案稽核，並對發現之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意見或措施，移請業務單位及時改善，健全機關業務，提供市民大眾優質政府服務效能，有效提昇本府施政成效。

(2) 執行工程抽(查)驗，列管追蹤改善缺失：

針對重大工程及標比偏低(低於60%以下者)採購案件，由本處主辦或透過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抽(查)驗，發現缺失予以列管追蹤改善。

3. 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查，瞭解施政得失：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一次，並就調查結果研編分析報告，瞭解民眾對本府各機關政風狀況及施政得失看法，提供市長參考。

4. 發揮機關廉政會報功能，健全機關業務：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檢討研議相關政風防弊議題，移請各機關執行外，並落實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就機關現存業務防弊措施，研提改進作為，健全機關業務，並藉以凝聚端正政風工作共識，有效推動機關廉能政風業務，建立廉能效率政府。

5. 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1) 依據市長「清廉臺中」施政願景，規劃執行查處政風案件，提升查處效能，為廉潔風紀把關，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塑造優質公務環境，以回應民眾廉潔效能和公平正義的殷切期望。

(2) 針對與民眾權益接觸頻繁之鉅額採購案件、工商登記、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稅務稽徵、環保稽查、衛生醫療、市地重劃、消防安檢、殯葬管理、違建拆除等易滋弊端之機關人員，列為反貪優先查察對象，加強發掘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遏阻貪瀆不法，實現清廉、效率的施政目標。

6. 強化採購稽核小組成員職能，匡正採購業務：

召開採購稽核小組會議，辦理採購專題講習，延聘專家學者講授，隨時蒐集採購稽核參考範例，供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參考。另訂定採購稽核獎勵基準，促使採購稽核案件在質及量上能同時併進，有效匡正採購業務之進行。

7. 積極推動陽光法案宣導工作，型塑機關清廉形象：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宣導工作，期使機關員工依法確實申報並切實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以減少受裁罰案件發生，避免爭議事端，型塑機關清廉形象。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有效運用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人力。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辦理大型反貪活動

為加強民眾對廉政的認知，宣揚市長「清廉臺中」施政願景，政風機構每年辦理大型反貪活動，藉以建立民眾反貪意識，確保關於反貪措施的資訊得以傳播給社會團體與公眾，促進預防貪腐工作和提高對反貪機構的認識。

2. 辦理廉政問卷調查

廉政問題調查工作之目的，在於藉統計分析問卷調查資料，瞭解機關施政品質滿意度、清廉度、政風狀況、民眾興革意見等，得由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或委託學術機構、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列入年度計畫辦理，每年辦理一次。

二、 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維護施政順遂，保障民眾權益。(15%)	一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1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宣導次數	60	65	70	75
		二 辦理機密維護檢查與資訊安全稽核(7%)	1	統計數據	年度檢查及稽核結果違規減少件數	2	3	4	5
		三 發掘查察違規或洩密案件(6%)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查察洩密案件減少件數	1	1	1	1
二	辦理業務防弊稽核，協助機關興利除弊(10%)	一 辦理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5%)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業務缺失改善率	80%	82%	84%	86%
		二 辦理公共工程抽驗件數(5%)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工程抽驗不合格減少比率	2%	2%	2%	2%
三	辦理廉政問卷調查，瞭解施政得失(8%)	一 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8%)	1	統計數據	問卷調查民眾滿意度	65%	70%	72%	75%
四	發揮機關廉政會報功能，健全機關業務(7%)	一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7%)	1	統計數據	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次數	2	2	3	3
五	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15%)	一 線索、綁標圍標、一般非法及政風資料等發掘(7%)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去年度線索、政風資料...等發掘數/去年度線索發掘數、政風資料...等*100%	2%	2%	2%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全年度線索、綁標圍標、一般非法及政風資料等發掘數。 (102.7.5 奉核)				440	
	二	行政肅貪(8%)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去年度行政處分數/去年度行政處分數*100%	2%	2%	2%	2%	
六	強化採購稽核小組成員職能，匡正採購業務(7%)	一	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附表二之量化指標)(7%)	1	統計數據	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年度稽核件數目標值	297	297	300	200
七	推動陽光法案宣導工作，型塑機關清廉形象(8%)	一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宣導工作(8%)	1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宣導次數	30	35	40	45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有效運用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人力(15%)		法務部廉政署核列本處政風工作整體績效。(15%)	1	統計數據	法務部廉政署年度政策目標列管工作項目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8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80%	80%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維護施政順遂，保障民眾權益(策略績效目標一)

各政風機構加強機密維護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落實保密檢查與資訊稽核工作；查察違規或洩密案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有效遏止洩密情事發生。

二、辦理業務防弊稽核，協助機關興利除弊（策略績效目標二）

(一) 辦理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稽核就機關與民眾接觸頻仍且攸關民眾權益業務，不定期辦理稽核查察，發現缺失即時簽請改善，有效防杜弊失情事發生。

(二) 執行工程抽（查）驗，列管追蹤改善缺失

針對重大工程及標比偏低（低於 60%以下者）工程採購案件辦理抽（查）驗，發現缺失予以列管追蹤改善。

(三) 實施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導正個案缺失

針對重大、民眾（廠商）檢舉、議員質詢或上級交查採購案件，進行專案稽核，針對業務缺失採行防弊導正作為。

三、辦理廉政問卷調查，瞭解施政得失（策略績效目標三）

由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或委託學術機構、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列入年度計畫辦理，每年辦理一次。

四、發揮機關廉政會報功能，健全機關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四）

每年度定期四個月召開機關廉政會報，以審視機關各項廉政工作之推動執行狀況，並就輿論、民代及民眾關切之相關廉政議題，請有關單位提出專題報告或提案，研議具體方案據以執行，俾透過內控及外控雙重機制，落實乾淨政府理念。

五、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策略績效目標五)

(一) 線索、綁標圍標、一般非法及政風資料等發掘。

(二) 對於未涉貪瀆刑事責任之案件，加強辦理行政肅貪。

六、強化採購稽核小組成員職能，匡正採購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六)

(一) 辦理採購專題講習

1. 每年預計辦理 2 次，結合採購稽核小組會議辦理。
2. 延聘採購專家學者，講授採購稽核注意事項及技巧。

(二) 蒐集採購稽核參考範例

1. 蒐集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函發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注意事項及錯誤態樣。
2. 對於本稽核小組稽核案件可供參者，送各稽查員參考。

(三) 訂定採購稽核獎勵基準

1. 針對稽核案件常發生延遲交件事項及稽核品質部分，訂定加扣分基準。
2. 於年終時依加扣分基準統計成績，作為獎勵之標準。

七、推動陽光法案宣導工作，型塑機關清廉形象（策略績效目標七）

- (一) 彙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暨案例，提供申報人參考，並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說明會」加強宣導，期使各申報人均能瞭解申報作業規定，依法確實申報。
- (二) 依綜合機關整體規劃完整性、對於申報義務人之助益等原則，為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案例說明會，以降低機關員工違法及受裁罰情事發生之機率。

八、有效運用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人力（策略績效目標八）

依法務部廉政署年度政策目標列管工作項目達成率，以此目標案件值之年度達成率為衡量標準，反映年度績效。

九、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策略績效目標九）

- (一) 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 當年度經常門實支數 / 經常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不含人事費)
- (二) 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當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預算 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年度以 後經費 需求	100至103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3.辦理廉政問卷調查，瞭解 施政得失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00	600		√	
6.強化採購稽核小組成員職 能，匡正採購業務--辦理採 購專題講習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760	1140		√	
7.推動陽光法案宣導工作， 型塑機關清廉形象-- 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 業說明會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561.6	842.4		√	
總計	430.4	430.4	430.4	430.4	430.4	430.4	1721.6	2582.4			